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召开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3 日—2016 年 6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3 日 15:00—2016 年 6 月 24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；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26,179,7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7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23,356,2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4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82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持股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,23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0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82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626,179,787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3,232,5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2. 关于《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626,179,787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3,232,5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3. 关于《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626,173,787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600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3,226,5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600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%，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4. 关于《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626,179,787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3,232,5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5. 关于《公司 2016 年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626,179,787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3,232,5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6.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626,179,787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3,232,5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7. 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

626,179,787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表决情况：3,232,5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8.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其回避表决，与此同时，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:

3,232,500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3,232,500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9.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, 其回避表决, 与此同时, 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:

3,232,500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3,232,500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10.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:

626,179,787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表决情况: 3,232,500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11.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:

626,179,787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表决情况: 3,232,500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12. 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:

626,179,787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表决情况: 3,232,500 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 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: 经世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单润泽、毕诗勇

2. 结论性意见: 经世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 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 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. 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4 日